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包头市东河区第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农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体育馆加固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体育馆加固工程

2.工程地点：包头市东河区第一中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包政采计划[2025]东河 00410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加固工程、拆除工程及恢复工程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加固工程、拆除工程及恢复工程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至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柒仟壹佰肆拾叁元叁角肆分元整
(¥2627143.34 元)；本合同最终工程款的确定，以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
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壹佰叁拾叁元捌角柒分(¥35133.8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柒仟元整 (¥207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丽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包头市东河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150202E37149426Y

地 址：包头市东河区西园南路南段。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50202MA0R5K855U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西园

外3-065 三楼303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刘乐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472-2626283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84482507@qq.com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和平路支行

账 号：9520601220000000000178